

**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**

**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**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16号

---

**关于准予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  
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  
的决定**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宝鼎山风电场二期21号-40号机组50MW（20×2.5MW），总装机容量由49.5MW变更为99.5MW；

2. 中广核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桃江范家洞风电项目 1 号-4 号、6 号-22 号机组 46.2MW (21×2.2MW), 总装机容量由 52.2MW 变更为 98.4MW;

3. 中广核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益阳七里松风电项目 1 号-12 号、14 号-28 号机组 67.5MW (27×2.5MW), 总装机容量由 2.5MW 变更为 70MW;

4. 怀化恒光会同长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长田水电站 1 号-6 号机组 7.5MW (6×1.25MW), 总装机容量由 7.5MW 变更为 0MW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4 日